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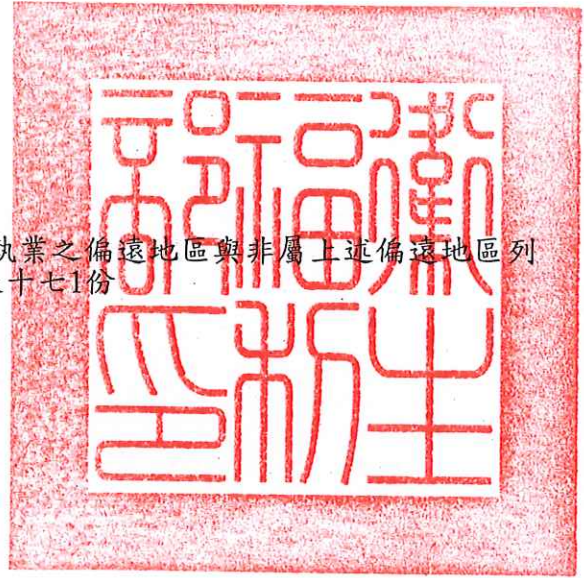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1404036號

附件：「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二、附表十三、附表十六及附表十七1份



主旨：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二、附表十三、附表十六及附表十七，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二、附表十三、附表十六及附表十七。

部長陳時中